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完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 规范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行为 ， 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 《主板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

	会，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发言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大会，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 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5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 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 单笔 财务资助金额或者 最近十二个月内 财务资助金额 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6	<p>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不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p>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八)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不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p>

	<p>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7</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p>	<p>第八条 除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及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p>

	<p>得超过一年。</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披露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本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8	<p>第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第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9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10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不含召开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不含召开会议当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11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12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3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p>

	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拟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关的要求，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6	第二十八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 出具的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7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8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9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0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21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该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2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

	<p>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p> <p>2.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需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p> <p>2.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需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23	<p>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24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25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6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七）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股份；</p> <p>.....</p> <p>（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p>（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p> <p>公司实施涉及前款第（八）项、第（九）项所述事项的，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7	<p>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p> <p>（四）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应说明该项提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p> <p>.....</p> <p>（五）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说明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p> <p>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应说明该项提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分类表决的提案，应单独说明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p> <p>.....</p> <p>（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名称及出具的结论性意</p>

		<p>见。</p> <p>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股东大会存在征集表决权、征集提案权事项的，征集人聘请的律师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是否符合征集条件； 2. 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3. 涉及征集提案权的，征集结果是否满足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4. 其他应征集人或深交所要求说明的事项。
--	--	--

备注：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中的阿拉伯数字修改为中文大写数字。

2. 除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3.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日